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葉金麟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院於民國102年11月29日所為之101年度亡字第247號宣告葉金麟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死亡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89年間離家未再和家人聯絡，只有和阿姨聯絡，阿姨沒有告訴聲請人父親，聲請人98年左右就當街友，健保卡遭註銷無法使用，使用現金看病，因為在路上被臨檢，且年紀大了想要有健保，不然看病都是錢，爰依法聲請撤銷死亡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後，發現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，得聲請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家事事件法第160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經本院於102年11月29日所為之101年度亡字第247號裁定宣告死亡確定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1年度家催字第421號及101年度亡字第247號民事卷宗可稽。復聲請人二名子女葉盈妤、葉奕辰具狀表示確實有看到聲請人本人等情，而聲請人復親自到庭陳述意見，並經本院當庭核對聲請人年籍資料無誤（見本院113年12月19日訊問筆錄）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死亡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廖素芳